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
保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0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1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42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6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6000000	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5.2 维保采购内容：设备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Ingenia 3.0T CX，数量：1 台，品牌：飞利浦；设备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型号：Allura Xper FD20，数量：1 台，品牌：飞利浦；以上设备为全保，3 年。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执行。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的 50%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龚亮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龚亮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0
3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马丽霞、龚亮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电子邮件：xinrenzb@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维保采购内容：设备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Ingenia 3.0T CX，数量：1 台，品牌：飞利浦；设备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型号：Allura Xper FD20，数量：1 台，品牌：飞利浦；以上设备为全保，3 年。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6	采购范围：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设备的维保
7	服务期限：3 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	最高投标限价：6000000.00 元。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6	投标报价：目的地服务价。报价包含维保所有内容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17	投标货币：人民币。
18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维保服务的证明材料。
19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a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26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27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29	定标：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31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的5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主语城支行 账号：16035601040002341 财务电话：0371-69138538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

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

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15. 投标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招标文件明确标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须”、“必须”、“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

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价格, 包括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服务的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提供。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7.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 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证明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1. 投标承诺函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28. 开标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只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0）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

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35.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35.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6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为准。

35.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人员证书、资质等；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等。

35.8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办法。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2.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6.2.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6.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7. 评标步骤

37.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定标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 予 合 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

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无需缴纳）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各包内预算或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综合标部分：15分 技术标部分：35分	
2	投标报价（5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5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综合标部	企业业绩（10分）	1.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分（15分）		维保服务（全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类似设备维保服务（全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3 分）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维保人员的厂家培训证书或维修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维修经验不得少于 2 年。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与投标人之间的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2 分）	投标人分别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13485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技术标部分（35分）	技术响应（20 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三、具体要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有负偏离的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1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内容（15 分）	项目需求（5 分）：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需求分析应包含且不限于设备每年需要专业维护保养的次数，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等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内容全面不详的得 3 分；需求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年度服务报告、维修/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等（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报告制度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较科学，内容

			较详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等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5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较科学，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的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有缺项漏项等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建设东路 1 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10 年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
4	服务期限： 3 年
5	付款方式： 一年一付，当年保修结束后，经医学装备部及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且通过验收，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后三个月内支付该年费用。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按投标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 无

二、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4-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室名称）用****（设备名称）设备维保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政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信息

1.1 设备名称：****（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需与装备部设备管理系统上一致）		序列号（需准确，如果和装备部系统上不一致，及时联系装备部进行修改）	
开机率		保养次数（次/年/台）	
安装地点（…院区…科）		保修内容	
购置日期		购置合同编号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数量（台）		保修年限（年）	
保修单价（元/年/台）	¥v 元 （人民币 v 元整）	保修总金额（元）	¥v 元 （人民币元整）

2. 合同有效期及保修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2 保修内容：

全保，具体列明

3. 付款方式：一年一付，当年保修结束后，经医学装备部及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且通过验收，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后三个月内支付该年费用。

4.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4.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4.3 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甲方原因包括：
1）人为原因：甲方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未按照操作/保养手册操作。2）环境原因：如甲方的电、气、水等方面达不到设备正常与运行所要求的配置。

4.4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4.5 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6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升级、维修人工费、备品备件费用、交通费、税费等，在维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合同内每年__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5.2.1 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5.2.2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所发生的费用（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零备件质保期为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如本合同到期，质保期未到期时，乙方仍应承担质保责任。
- 5.3 乙方在对设备维修维护后，乙方工程师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保修期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计算公式为 $365 \times 95\%$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 18 个自然日，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 7 天。
- 5.4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 5.5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因未及时提供服务导致第三方损失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相关赔偿权利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 6.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染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6.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无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6.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是非原厂零备件，除应更换为原厂备件，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偿，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该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

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6.4 乙方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当年费用，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偿，该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6.4.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以上；

6.4.2 保养次数不足；

6.4.3 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6.4.4 巡检次数不达标；

6.4.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4.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然未履行。

6.5 乙方违约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 严守秘密

甲乙双方除以履行合同为目的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在医疗技术、患者信息、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所有信息，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此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其雇员进行保密培训，并要求其雇员签订《保密承诺书》，雇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合同的变更

8.1 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8.2 一方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合同守约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时，另一方应补偿其损失。具体的补偿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确定补偿方法。

9. 本合同保修期内，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鉴于这一点，如为多个设备的，建议具体列出每个设备的保修费用）

10.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13. 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43号。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维保服务说明
附件二：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原厂直接提供服务无需提供附件一

附件一：维保服务说明

维保服务说明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有限公司（投标公司全称）是我公司在河南地区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公司（厂家名称）授权*****有限公司（投标公司全称）关于贵院**台*****设备（**台***型号、**台***型号、**台***型号）的保修作为我方经销商从事相关的商务活动。合同期限内，*****公司（厂家名称）承诺：

1. 由*****公司（厂家名称）认证的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保服务；
2. 保证更换零配件全部为*****公司（厂家名称）原厂全新零配件；
3. 保证不将对贵院的维保服务进行外包或转包。

特此说明

*****公司（厂家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二：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维保业绩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维保服务方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 10 价格承诺函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5 年 月 日

1. 投 标 书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3年）。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
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本项目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2 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年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3 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质量	
合同款支付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3.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3.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4、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维保业绩表

年份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运行状况	客户联系电话
同类设备维保业绩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5、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或盖电子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6、维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

（一）项目团队力量

1、本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说明人员分工及职责。

（二）人员证书

（三）维保方案

1、详细说明维保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质量保证措施。

2、服务承诺。

3、制定年度服务报告、维修报告、维保报告及巡查报告。

4、设立常用备件库并详细说明。

5、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

必须实质上满足“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投标人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10%的价格扣除。

9.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方案等。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0、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 产品或服务名称：xxxxxxx）
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
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
我公司供货资格。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 1、本项目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 2、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二、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包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保修内容	保修时间
1	/	磁共振成像系统	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1	台	全保	3 年
2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1	台	全保	3 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具体要求：

磁共振成像系统

设备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设备品牌	Philips
设备型号	Ingenia 3.0T CX		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提供 7X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提供无限次现场维修，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服务及时响应，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大于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7 天。		
	2	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全新配件，不对备件做修补性维修，备件无更换次数限制。更换重要部件后，需提供质控检测合格报告交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留存，保修期内必须保证所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全新备件。		
	3	维修后按照要求向医院装备部门和使用科室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保证设备的性能指标满足临床诊断治疗要求和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要求。		
	4	具备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包括维修、校正及质控工具，确保工具的功能完好、需定期校验的工具具备合格的校验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5	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及 12 次巡检，保养标准不能低于原厂手册要求，内容包含安全检查、电气环境检测、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每年按照要求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6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设备使用、保养、质控等专业培训，免费提供应用技术支持。
	7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的安全性升级，保证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具备 SyntAc 等最新成像技术。具备关节和软组织高分辨成像。免费提供和开放维修钥匙或维修密码，满足用户的设备使用需求。
	8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整机全保修：包含主机、磁体及制冷系统、液氦、所有线圈、原厂工作站及终端（软硬件）、精密空调、冷水机（室内和室外）、病人监视系统及设备附属配件等所有磁共振部件及磁共振配套设备的保修。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设备名称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设备品牌	飞利浦
设备型号		Allura Xper FD20	数量	1
技术 参 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提供 7X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提供无限次现场维修，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服务及时响应，2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大于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7 天。		
	2	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全新配件，不对备件做修补性维修，备件无更换次数限制。更换重要部件后，需提供质控检测合格报告交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留存，保修期内必须保证所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全新备件。		
	3	维修后按照要求向医院装备部门和使用科室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保证设备的性能指标满足临床诊断治疗要求和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要求。		
	4	具备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包括维修、校正及质控工具，确保工具的功能完好、需定期校验的工具具备合格的校验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5	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及 12 次巡检，保养标准不能低于原厂手册要求，内容包含安全检查、电气环境检测、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每年按照要求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6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设备使用、保养、质控等专业培训，免费提供应用技术支持。
	7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的安全性升级，保证系统处于最新版本。免费提供和开放维修钥匙或维修密码, 满足用户的设备使用需求。
	8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养, 检修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彻底修复。
	9	维修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10	维修过程中必须对患者数据进行保密。